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按照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口径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经审慎检查后发现，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主要为：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信银行账户余额为 86,548.71 元，不应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548.71 元，减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6,548.71 元，减少“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86,548.71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68,956,874.82	-	468,956,874.82	-
负债合计	167,528,803.33	-	167,528,803.33	-
未分配利润	176,106,892.86	-	176,106,892.8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28,071.49	-	301,428,071.49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28,071.49	-	301,428,071.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30%	-	13.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84%	-	12.84%	-
营业收入	179,740,909.65	-	179,740,909.65	-
净利润	37,582,443.06	-	37,582,443.0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82,443.06	-	37,582,443.06	-

(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36,289,793.06	-	36,289,793.06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860.65	-86,548.71	-3,439,409.36	2.58%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 (一)《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